

厦门市 2025 届优培生选拔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大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青年人才队伍，我市深入实施“青鹭英才优培行动”，面向国内外知名高校选拔引进一批博士（博士后）。现公告如下：

一、中学教育类

（一）选拔对象

2025 年毕业于以下学校（专业）的博士：①国际知名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指 ARWU、QS、THE 发布的世界大学排名，下同）最新前 100 名学校；②教育部第二轮“双一流”高校相应建设学科；③教育部直属 6 所师范院校（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西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

以上须为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本科、硕士阶段原则上在上述高校院所或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所在高校就读。其中，教育部直属 6 所师范院校毕业的博士，本科原则上为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专业。学历、学位符合以上条件且在上述高校院所工作的教

学、科研人员（含博士后）也纳入选拔范围。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的毕业生不列入选拔范围。

（二）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2. 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7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

3. 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博士后出站）；境外大学毕业生须在入职前提供学历认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学历（位）或学历认证的，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4. 符合用人单位提出的专业资格条件（详见优培生报名系统中相关信息）。

5. 承诺在厦门市服务不少于 7 年。

6.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2018 年修订）》体检要求。

7. 自报到之日起 1 年内须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

（三）政策待遇

1. **工作单位。**根据个人报考意愿选拔到**学校**任教。

2. **岗位待遇。**引进录取后，可办理入编手续，享

受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待遇。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和人才需求，实行协议工资，所需绩效工资执行单列管理，不计入用人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有关待遇详见优培生报名系统中相关信息，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 安家补助。来厦前 3 年，每年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助；来厦 3 年并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 4 年以上聘用合同后，第 4 至第 7 年每年给予 6 万元生活补助（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四个区工作的，第 4 至第 7 年每年给予 7 万元生活补助）。

4. 住房保障。可认定我市 C 类高层次人才，申请 130 万元购房补贴或申购最高 100 平方米人才房或享受每月 6000 元（最长 5 年）的租房补贴。其中，购房补贴分 10 年发放：首次发放 30%，第 2 至第 5 年每年发放 10%，第 6 至第 10 年每年发放 6%。（具体以申请时的政策为准）

5. 培养培育。优培生纳入市级名师培养对象进行重点培养；选拔引进 3 年内，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安排 1 名特级教师作为培养导师；符合条件参评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申报科研项目立项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6. 其他待遇。优培生在厦工作期间，其子女可结合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推荐在工作地或生活居住地优质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其配偶需

随迁安置的，可帮助协调同性性质单位调动或优先推荐就业，或申请 5 万元一次性随迁安置补贴。鼓励用人单位研究出台相应的配套补助办法。

（四）管理考核

市教育局指导用人单位负责优培生的日常管理、考核和服务保障。引进录取后，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合同（第 1 年为试用期）。引进 3 年期满后，由市教育局会同用人单位组织期满考核，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与用人单位继续签订 4 年以上合同；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按聘用岗位层级待遇延长合同期 1 年，延长考核仍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五）选拔程序及报名方式

1. 选拔程序：包括报名、资格审核、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签订三方协议等。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报名审核；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面试选拔（面试安排另行通知）；2025 年 3 月中旬前确定拟录用人选并公示；原则上于 2025 年 8 月前报到，未能在 7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的，须于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后的次月内报到。资格审核贯穿选拔引进工作全过程。

2. 报名方式：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厦门 i 人才数智平台”报名系统注册报名（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网址：<https://irencai.xmdjej.gov.cn/>），每人仅可选择报考一类岗位，最多可报考 3 个岗位。报名时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18:00。考生注册、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后,将自动生成《厦门市 2025 届优培生报名表》。考生资格初审通过后,自行下载报名表双面打印并加盖院(系)党委、学校就业部门公章后(境外高校院所加盖学院行政章或由导师签字),扫描或拍摄成清晰的电子文档(jpg、png、pdf 格式,大小 100K-300K),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8:00 前上传至报名系统。

(六) 其他事项

1. 考生应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以及冒名顶替、违反考试纪律的,一经查实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签约、报到,否则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特殊情况经相关部门研究同意的除外。

3. 报考环节不收取任何费用。考试不划定复习范围,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或资料,不举办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4. 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5. 联系方式:

厦门市教育局: +86-592-2135597;

厦门市委组织部: +86-592-2893880;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86-592-2892547。

6. 本公告及其它未尽事宜由厦门市委组织部会同厦门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二、高校科研类

A 类：

（一）选拔对象

2025 年从以下学校（专业）出站的**博士后**：①国际知名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前 100 名学校，②重点高校优势学科（附件 1）。且本科、硕士阶段原则上在上述高校院所或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所在高校就读。

学历、学位、工作经历符合以上条件且在上述高校院所工作的教学、科研人员也纳入选拔范围。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不列入选拔范围。

（二）资格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科技事业，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2. 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7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

3. 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博士后出站;境外大学毕业生须在入职前提供学历认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学历(位)或学历认证的,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4. 参与过国家级重点项目研究,或有国(境)外著名高校学习经历,或获得过校级以上学术奖励,或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论文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5. 符合用人单位提出的相关专业资格和条件(详见优培生报名系统中相关信息)。

6. 承诺在用人单位服务不少于 5 年。

7.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参照《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2018 年修订)》体检要求。

(三) 政策待遇

1. **工作单位。**根据个人报考意愿选拔到厦门大学、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厦门稀土材料研究中心(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教学科研岗任职。

2. **岗位待遇。**引进录取后,直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享受相应岗位层级待遇,可办理入编手续。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和人才需求,实行协议工资。有关待遇详见优培生报名系统中相关信息,以实际签订

合同为准。

3. 安家补助。厦门市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 10 万元；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四个区工作的，前 3 年每年再给予 5 万元生活补助。

4. 住房保障。可认定我市 C 类高层次人才，申请 130 万元购房补贴或申购最高 100 平方米人才房或享受每月 6000 元（最长 5 年）的租房补贴。其中，购房补贴分 10 年发放：首次发放 30%，第 2 至第 5 年每年发放 10%，第 6 至第 10 年每年发放 6%。（具体以申请时的政策为准）

5. 培养培育。引进半年内，由用人单位提供必要的科研平台及科研启动经费；选拔引进 3 年内，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安排 1 名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或相关学科带头人作为科研导师；首聘期考核通过的，可向用人单位申请赴国内外高水平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不少于 1 年期的学术交流和合作科研；符合条件参评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申报科研项目立项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6. 其他待遇。在厦工作期间，其子女可结合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推荐在工作地或生活居住地优质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其配偶需随迁安置的，可帮助协调同性性质单位调动或优先推荐就业，或申请 5 万元一次性随迁安置补贴。鼓励用人单位研

究出台相应的配套补助办法。

（四）管理考核

用人单位负责优培生的日常管理、考核和服务保障。引进录取后，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合同（试用期以合同或协议为准）。5 年聘期满后，由用人单位组织期满考核：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与用人单位继续签订 5 年合同；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延长合同期 1 年，延长考核仍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用人单位有权不予续聘。

（五）选拔程序及报名方式

1. 选拔程序：包括报名、资格审核、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签订三方协议等。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报名审核；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面试选拔（面试安排另行通知）；2025 年 3 月中旬前确定拟录用人选并公示；原则上于 2025 年 8 月前报到，未能在 7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的，须于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后的次月内报到。资格审核贯穿选拔引进工作全过程。

2. 报名方式：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厦门 i 人才数智平台”报名系统注册报名（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网址：<https://irencai.xmdjej.gov.cn/>），每人仅可选择报考一类岗位，最多可报考 3 个岗位。报名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18:00**。考生注册、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后，将自动生成《厦门市 2025 届优培生报

名表》。考生资格初审通过后，自行下载报名表双面打印并加盖院（系）党委、学校就业部门公章后（境外高校院所加盖学院行政章或由导师签字），扫描或拍摄成清晰的电子文档（jpg、png、pdf 格式，大小 100K-300K），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8:00 前上传至报名系统。

（六）其他事项

1. 考生应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以及冒名顶替、违反考试纪律的，一经查实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签约、报到，否则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特殊情况经相关部门研究同意的除外。

3. 报考环节不收取任何费用。考试不划定复习范围，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或资料，不举办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4. 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5. 联系方式：

厦门大学：+86-592-2182259；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86-592-6190966；

中国科学院稀土材料研究中心：+86-592-3576150；

厦门市委组织部：+86-592-2893880；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86-592-2892547。

6. 本公告及其它未尽事宜由厦门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用人单位负责解释。

B 类：

（一）选拔对象

2025 年毕业于以下学校（专业）的**博士**：①国际知名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前 100 名学校；②重点高校优势学科（附件 1）。

以上须为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且本科、硕士阶段原则上在上述高校院所或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所在高校就读。学历、学位符合以上条件且在上述高校院所工作的教学、科研人员（含博士后）也纳入选拔范围。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不列入选拔范围。

（二）资格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2. 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7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

3. 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博士后出站）；境外大学毕业生须在入职前提供学历

认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学历（位）或学历认证的，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4. 参与过国家级重点项目研究，或有国（境）外著名高校学习经历，或获得过校级以上学术奖励，或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论文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5. 符合用人单位提出的相关专业资格和条件（详见优培生报名系统中相关信息）。

6. 承诺在用人单位服务不少于 7 年。

7.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参照《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2018 年修订）》体检要求。

（三）政策待遇

1. 工作单位。根据个人报考意愿选拔到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医学院、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嘉庚创新实验室、翔安创新实验室、厦门海洋负排放研究中心（民办非企业性质）教学或科研岗任职。

2. 岗位待遇。引进录取到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嘉庚创新实验室、翔安创新实验室的可办理入编手续，引进录取到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医学院、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的纳入高校人员控制总量管理。外籍人才不办理入编、不纳入高校人员控制总量管理，可

享受相关同等待遇。

引进录取到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医学院、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嘉庚创新实验室、翔安创新实验室的，直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并享受相关待遇；引进录取到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厦门海洋负排放研究中心的，享受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相应薪酬待遇。

3. 安家补助。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 10 万元。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四个区以及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工作的，前 3 年每年再给予 5 万元生活补助。

4. 住房保障。可认定我市 C 类高层次人才，申请 130 万元购房补贴或申购最高 100 平方米人才房或享受每月 6000 元（最长 5 年）的租房补贴。其中，购房补贴分 10 年发放：首次发放 30%，第 2 至第 5 年每年发放 10%，第 6 至第 10 年每年发放 6%。（具体以申请时的政策为准）

5. 培养培育。引进半年内，由用人单位提供必要的科研平台并给予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5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20 万元的一次性科研启动经费；选拔引进 3 年内，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安排 1 名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或相关学科带头人作为科研导师；选拔引进 3 年后的 5 年内由用人单位协助申请不少于 1 年期的国内外高水平高校、科研院所培养进修；符合条件参评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申报科研项目立项的，同等条件

下优先推荐。

6. 其他待遇。在厦工作期间，其子女可结合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推荐在工作地或生活居住地优质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其配偶需随迁安置的，可帮助协调同性性质单位调动或优先推荐就业，或申请 5 万元一次性随迁安置补贴。鼓励用人单位研究出台相应的配套补助办法。

（四）管理考核

用人单位负责优培生的日常管理、考核和服务保障。引进录取后，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合同（第 1 年为试用期）。引进 3 年期满后，由用人单位组织期满考核，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与用人单位继续签订 4 年以上合同；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按聘用岗位层级待遇延长合同期 1 年，延长考核仍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五）选拔程序及报名方式

1. 选拔程序：包括报名、资格审核、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签订三方协议等。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报名审核；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面试选拔（面试安排另行通知）；2025 年 3 月中旬前确定拟录用人选并公示；原则上于 2025 年 8 月前报到，未能在 7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的，须于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后的次月内报到。资格审核贯穿选拔引进工作全过程。

2. 报名方式：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厦门 i 人才数智平台”报名系统注册报名（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网址：<https://irencai.xmdjej.gov.cn/>），每人仅可选择报考一类岗位，最多可报考 3 个岗位。报名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18:00**。考生注册、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后，将自动生成《厦门市 2025 届优培生报名表》。考生资格初审通过后，自行下载报名表双面打印并加盖院（系）党委、学校就业部门公章后（境外高校院所加盖学院行政章或由导师签字），扫描或拍摄成清晰的电子文档（jpg、png、pdf 格式，大小 100K-300K），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8:00** 前上传至报名系统。

（六）其他事项

1. 考生应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以及冒名顶替、违反考试纪律的，一经查实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签约、报到，否则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特殊情况经相关部门研究同意的除外。

3. 报考环节不收取任何费用。考试不划定复习范围，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或资料，不举办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4. 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应

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5. 联系方式: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86-592-2195225;

厦门理工学院: +86-592-6291553;

厦门医学院: +86-592-6365052;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86-592-5909095;

嘉庚创新实验室: +86-592-2882520;

翔安创新实验室: +86-592-2881160;

厦门海洋负排放研究中心: +86-13515967701;

厦门市委组织部: +86-592-2893880;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 +86-592-2892547。

6. 本公告及其它未尽事宜由厦门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用人单位负责解释。

三、医疗卫生类

(一) 选拔对象

2025年毕业于以下学校(专业)的**博士**: ①国际知名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前100名学校; ②医疗卫生类重点高校优势学科(附件2)。

以上须为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本科、硕士阶段原则上在上述高校院所或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所在高校就读。学历、学位符合以上条件且在上述高校

院所工作的教学、科研人员（含博士后）也纳入选拔范围。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的毕业生不列入选拔范围。

（二）资格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2. 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7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

3. 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博士后出站）；境外大学毕业生须在入职前提供学历认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学历（位）或学历认证的，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4. 参与过国家级重点项目研究，或有国（境）外著名高校学习经历，或获得过校级以上学术奖励，或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论文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5. 符合用人单位提出的相关专业资格和条件（详见优培生报名系统中相关信息）。

6. 承诺在厦门市服务不少于 7 年。

7.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参照公务员考录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政策待遇

1. 工作单位。根据个人报考意愿选拔到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2. 岗位待遇。引进录取后，给予办理入编手续（弘爱医院为民办非企业性质，除外），享受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相应层级待遇。外籍人才不办理入编，可享受相关同等待遇。

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和人才需求，实行协议工资，根据协议工资的数额另行计算核增工资总额，不计入工资总额基数。有关待遇详见优培生报名系统中相关信息，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 安家补助。来厦前 3 年，每年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助；来厦 3 年并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 4 年以上聘用合同后，第 4 至第 7 年每年给予 8 万元生活补助（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四个区工作的，第 4 至第 7 年每年给予 9 万元生活补助）。

4. 住房保障。可认定我市 C 类高层次人才，申请 130 万元购房补贴或申购最高 100 平方米人才房或享受每月 6000 元（最长 5 年）的租房补贴。其中，购房补贴分 10 年发放：首次发放 30%，第 2 至第 5 年每年发放 10%，第 6 至第 10 年每年发放 6%。（具体以申请时的政策为准）

5. 培养培育。引进半年内，由用人单位提供必要的科研平台并给予不少于 20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选

拔引进 3 年内，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安排 1 名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或相关学科带头人作为科研导师；选拔引进 3 年后的 5 年内由用人单位安排不少于 1 年期的国内外高水平临床医学或相关高校院所培养进修；符合条件参评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申报科研立项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6. 其他待遇。在厦工作期间，其子女可结合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推荐在工作地或生活居住地优质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其配偶需随迁安置的，可帮助协调同性性质单位调动或优先推荐就业，或申请 5 万元一次性随迁安置补贴。鼓励用人单位研究出台相应的配套补助办法。

（四）管理考核

市卫健委指导用人单位负责优培生的日常管理、考核和服务保障。引进录取后，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合同（第 1 年为试用期）。引进 3 年期满后，由市卫健委会同用人单位组织期满考核，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与用人单位继续签订 4 年以上合同；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按相应岗位层级待遇延长合同期 1 年，延长考核仍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五）选拔程序及报名方式

1. 选拔程序：包括报名、资格审核、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签订三方协议等。2024 年 12 月底前完

成报名审核；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面试选拔（面试安排另行通知）；2025 年 3 月中旬前确定拟录用人选并公示；原则上于 2025 年 8 月前报到，未能在 7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的，须于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后的次月内报到。资格审核贯穿选拔引进工作全过程。

2. 报名方式：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厦门 i 人才数智平台”报名系统注册报名（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网址：<https://irencai.xmdjej.gov.cn/>），每人仅可选择报考一类岗位，最多可报考 3 个岗位。报名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18:00**。考生注册、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后，将自动生成《厦门市 2025 届优培生报名表》。考生资格初审通过后，自行下载报名表双面打印并加盖院（系）党委、学校就业部门公章后（境外高校院所加盖学院行政章或由导师签字），扫描或拍摄成清晰的电子文档（jpg、png、pdf 格式，大小 100K-300K），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8:00** 前上传至报名系统。

（六）其他事项

1. 考生应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以及冒名顶替、违反考试纪律的，一经查实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签约、报到，否则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特殊情况经相关部门研究

同意的除外。

3. 报考环节不收取任何费用。考试不划定复习范围，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或资料，不举办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4. 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5. 联系方式：

厦门市卫健委：+86-592-2048870；

厦门市委组织部：+86-592-2893880；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86-592-2892547。

6. 本公告及其它未尽事宜由厦门市委组织部会同厦门市卫健委负责解释。

四、企业类

A 类：

（一）选拔对象

2025 年毕业于以下学校（专业）的**博士**：①国际知名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前 100 名学校；②重点高校优势学科（附件 1）。

以上须为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本科、硕士阶段原则上在上述高校院所或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所在高校就读。学历、学位符合以上条件且在上述高校

院所工作的教学、科研人员（含博士后）也纳入选拔范围。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不列入选拔范围。

（二）资格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2. 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7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

3. 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博士后出站）；境外大学毕业生须在入职前提供学历认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学历（位）或学历认证的，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4. 符合用人单位提出的相关专业资格和条件（详见优培生报名系统中相关信息）。

5. 承诺在厦门市国有企业服务不少于 5 年。

6.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参照公务员考录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政策待遇

1. **工作单位。**根据个人报考意愿选拔到**市属国有企业**相关岗位任职。

2. **岗位待遇。**引进录取后，给予不低于所报考的市属国企集团中层副职（或相当专业技术序列岗位）相应薪资待遇，安排在基层岗位锻炼。用人单位可根

据岗位和人才需求，实行协议工资，所需工资总额执行单列管理。有关待遇详见优培生报名系统中相关信息，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 安家补助。给予 30 万元生活补助（前 3 年每年发放 10 万元）。

4. 住房保障。可认定我市 C 类高层次人才，申请 130 万元购房补贴或申购最高 100 平方米人才房或享受每月 6000 元（最长 5 年）的租房补贴。其中，购房补贴分 10 年发放：首次发放 30%，第 2 至第 5 年每年发放 10%，第 6 至第 10 年每年发放 6%。（具体以申请时的政策为准）

5. 培养培育。选拔引进 5 年内，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安排 1 名业务骨干作为导师，优先纳入市属国有企业“四支人才队伍”人才库进行重点跟踪培养；符合条件参评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6. 其他待遇。在厦工作期间，其子女可结合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推荐在工作地或生活居住地优质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其配偶需随迁安置的，可帮助协调同性性质单位调动或优先推荐就业，或申请 5 万元一次性随迁安置补贴。鼓励用人单位研究出台相应的配套补助办法。

（四）管理考核

市国资委指导用人单位负责优培生的日常管理、考核和服务保障。引进录取后，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合同（试用期 6 个月）。

引进满 3 年后，由市国资委会同用人单位组织中期考核：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安排担任所报考的集团中层副职岗位（或相当专业技术序列岗位）；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按相应岗位层级待遇延长合同期 1 年，延长考核仍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予以解除劳动合同或降低职级待遇。

引进 5 年期满后，由市国资委会同用人单位组织期满考核，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与用人单位继续签订劳动合同；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按相应岗位层级待遇延长合同期 1 年，延长考核仍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予以解除劳动合同或降低职级待遇。

（五）选拔程序及报名方式

1. 选拔程序：包括报名、资格审核、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签订三方协议等。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报名审核；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面试选拔（面试安排另行通知）；2025 年 3 月中旬前确定拟录用人选并公示；原则上于 2025 年 8 月前报到，未能在 7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的，须于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后的次月内报到。资格审核贯穿选拔引进工作全过程。

2. 报名方式：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厦门 i

人才数智平台”报名系统注册报名（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网址：<https://irencai.xmdjej.gov.cn/>），每人仅可选择报考一类岗位，最多可报考3个岗位。报名时间截至**2024年12月9日18:00**。考生注册、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后，将自动生成《厦门市2025届优培生报名表》。考生资格初审通过后，自行下载报名表双面打印并加盖院（系）党委、学校就业部门公章后（境外高校院所加盖学院行政章或由导师签字），扫描或拍摄成清晰的电子文档（jpg、png、pdf格式，大小100K-300K），于**2024年12月13日18:00**前上传至报名系统。

（六）其他事项

1. 考生应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以及冒名顶替、违反考试纪律的，一经查实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签约、报到，否则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特殊情况经相关部门研究同意的除外。

3. 报考环节不收取任何费用。考试不划定复习范围，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或资料，不举办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4. 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5. 联系方式:

厦门市国资委: +86-592-2858536;

厦门市委组织部: +86-592-2893880;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 +86-592-2892547。

6. 本公告及其它未尽事宜由厦门市委组织部会同厦门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B 类:

(一) 选拔对象

2025 年毕业于以下学校 (专业) 的博士: ① 国际知名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前 100 名学校; ② 重点高校优势学科 (附件 1)。

以上须为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本科、硕士阶段原则上在上述高校院所或第二轮 “双一流” 建设学科所在高校就读。学历、学位符合以上条件且在上述高校院所工作的教学、科研人员 (含博士后) 也纳入选拔范围。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不列入选拔范围。

(二) 资格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品学兼优, 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2. 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1989 年 7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

3. 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博士后出站）；境外大学毕业生须在入职前提供学历认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学历（位）或学历认证的，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4. 符合用人单位提出的相关专业资格和条件（详见优培生报名系统中相关信息）。

5. 承诺在用人单位服务不少于 3 年。

6.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用人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政策待遇

1. **工作单位。**根据个人报考意愿选拔到**相关企业**从事技术研发等工作。

2. **薪酬待遇。**试用期结束后，用人单位提供的年收入原则上不低于最新公布的厦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水平。有关待遇详见优培生报名系统中相关信息，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 **安家补助。**给予 30 万元生活补助（前 3 年每年发放 10 万元）。

4. **住房保障。**可认定我市 C 类高层次人才，申请 130 万元购房补贴或申购最高 100 平方米人才房或享受每月 6000 元（最长 5 年）的租房补贴。其中，购房补贴分 10 年发放：首次发放 30%，第 2 至第 5 年每年发放 10%，第 6 至第 10 年每年发放 6%。（具体以申请

时的政策为准)

5. 培养培育。选拔引进3年内，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职业成长计划，作为重要的储备人才进行培养。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安排1名业务骨干作为导师，安排多岗位多层级锻炼。符合条件参评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6. 其他待遇。在厦工作期间，其子女可结合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推荐在工作地或生活居住地优质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其配偶需随迁安置的，可帮助协调同性性质单位调动或优先推荐就业，或申请5万元一次性随迁安置补贴。鼓励用人单位研究出台相应的配套补助办法。

(四) 管理考核

市工信局指导用人单位负责优培生的日常管理、考核和服务保障。引进录取后，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合同(试用期6个月)。引进3年期满后，由用人单位组织期满考核：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继续纳入优培生管理；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延长1年后再进行考核，延长考核仍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再纳入优培生管理。

(五) 选拔程序及报名方式

1. 选拔程序：包括报名、资格审核、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签订三方协议等。2024年12月底前完

成报名审核；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面试选拔（面试安排另行通知）；2025 年 3 月中旬前确定拟录用人选并公示；原则上于 2025 年 8 月前报到，未能在 7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的，须于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后的次月内报到。资格审核贯穿选拔引进工作全过程。

2. 报名方式：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厦门 i 人才数智平台”报名系统注册报名（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网址：<https://irencai.xmdjej.gov.cn/>），每人仅可选择报考一类岗位，最多可报考 3 个岗位。报名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18:00**。考生注册、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后，将自动生成《厦门市 2025 届优培生报名表》。考生资格初审通过后，自行下载报名表双面打印并加盖院（系）党委、学校就业部门公章后（境外高校院所加盖学院行政章或由导师签字），扫描或拍摄成清晰的电子文档（jpg、png、pdf 格式，大小 100K-300K），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8:00** 前上传至报名系统。

（六）其他事项

1. 考生应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以及冒名顶替、违反考试纪律的，一经查实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签约、报到，否则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特殊情况经相关部门研究

同意的除外。

3. 报考环节不收取任何费用。考试不划定复习范围，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或资料，不举办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4. 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5. 联系方式：

厦门市工信局：+86-592-2896830；

厦门市委组织部：+86-592-2893880；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86-592-2892547。

6. 本公告及其它未尽事宜由厦门市委组织部会同厦门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附件：1. 重点高校优势学科名单（高校科研类、企业类）

2. 重点高校优势学科名单（医疗卫生类）

附件 1

重点高校优势学科名单

(高校科研类、企业类)

注：以下的划线专业仅可申报企业 B 类。

中国人民大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统计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

北京交通大学：系统科学、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交通运输工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

北京理工大学：兵器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

北京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史、冶金工程

北京邮电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

中国农业大学：农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作物学、畜牧学、兽医学、草学

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林学

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医学、药学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心理学、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地理学、戏剧与影视学

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

北京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

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戏剧与影视学

中央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

中国科学院大学：数学、物理学、药学、化学、天文学、地理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生物学、系统科学、生态学、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保护、畜牧学、水产、药学

北京体育大学：体育学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与舞蹈学

中央美术学院：美术学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
 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机械工程
 南开大学：化学
 天津工业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
 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
 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吉林大学：化学
 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
 华北电力大学：电气工程
 东北林业大学：林业工程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城乡规划学、管理科学与工程
 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
 东华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
 上海海洋大学：水产
 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世界史
 上海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
 上海体育学院：体育学
 上海音乐学院：音乐与舞蹈学
 东南大学：建筑学、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生物医学工程、艺术学理论、电子科学与技术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
 南京理工大学：兵器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
 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
 河海大学：水利工程
 江南大学：轻工技术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
 南京林业大学：林业工程、林学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气科学
 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
 南京农业大学：作物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保护、农林经济管理
 中国药科大学：药学
 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中国美术学院：美术学、设计学
厦门大学：海洋科学、化学、物理学、生物学、统计学、应用经济学、生态学、机械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先进能源、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
山东大学：数学、药学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科学、水产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湖南大学：电气工程、机械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
华中农业大学：园艺学、畜牧学、兽医学
华南理工大学：轻工技术与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工程
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西南石油大学：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云南大学：民族学
西北大学：考古学
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
兰州大学：草学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质学
国防科技大学：系统科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
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护理学
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学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学
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

附件 2

重点高校优势学科名单 (医疗卫生类)

1. 相关重点高校医学学科：

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国药科大学

备注：医学学科主要包括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药学以及医学技术类。

2. 相关重点高校（院所）部分医学学科：

中国科学院大学：药学

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护理学

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学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学

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